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认真核查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审计业务，在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志辉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